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8月17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95

酒駕累犯移送執行前脫產給二個女兒 大女婿擔心丈人被管收瞞丈人代繳清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酒(毒)駕罰鍰案件，其中 1 位男子因拒絕酒測遭裁處新臺幣(下同)18 萬元罰鍰，其中 14 萬元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義務人僅自動繳納 1 萬元，經書記官細心調查發現，於移送執行前，義務人已將房產過戶給 2 個女兒，於義務人及其 2 個女兒到場說明時，書記官刻意透露行政執行官將朝管收方向進行，義務人一家人緊急商討後，由同行之大女婿刷信用卡代為繳納 1 萬元，2 週後，再到場刷信用卡繳清剩餘罰鍰 12 萬元，希望其丈人不要再酒駕了。

現年 63 歲之林姓男子，住新北市新莊區，前於 101 年 6 月間及 106 年 6 月間各酒駕 1 次，分別遭法院判處拘役及有期徒刑確定，均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復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13 分無照騎乘機車，在三重區疏洪一路一帶，被警察攔檢酒測，因拒絕酒測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18 萬元，義務人僅自行繳納 4 萬元，餘 14 萬元於 111 年 1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僅扣得其銀行存款 270 元，書記官及執行員隨即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親至其住家現場催繳，但未遇義務人。嗣書記官細心調查發現，義務人前因欠稅被移送執行，均已繳清，依據前案財產資料顯示，其住家房產原登記在其名下，卻於 110 年 7 月初過戶給 2 個女兒，持分各 2 分之 1，且買賣契約書約定頭期款 220 萬元以贈與方式處理(意即免予支付)，顯有脫產之嫌，於是通知義務人 2 個女兒於 111 年 5 月間到場說明，義務人收到通知後致電書記官表示，伊願每月繳納

1 萬元，請求不要再找伊 2 個女兒。但義務人僅繳納 1 萬元即未再繳納，書記官即再通知義務人及其 2 個女兒至新北分署報告。

嗣義務人及其 2 個女兒由其大女婿陪同於 111 年 7 月 29 日至新北分署，義務人向書記官陳稱，伊因沒工作，無收入，又不好意思麻煩 2 個女兒，才未繼續繳納罰鍰，願繼續每月繳納 1 萬元。另去年因繳不出房貸，2 個女兒又是保證人，才會將房產過戶給 2 個女兒，由 2 個女兒繼續繳納房貸，父女間之買賣並無問題。嗣其大女婿瞄到書記官別在卷面上之小紙條，上面行政執行官批示「朝拘管辦理」，趕緊請求書記官給他們時間商討，數分鐘後，由大女婿刷信用卡代為繳納 1 萬元，並私下向書記官表示，下月將前來繳清，2 週後，即 111 年 8 月 12 日，其大女婿再到場刷信用卡繳清剩餘罰鍰 12 萬元，並請求不要告知義務人，伊每月會跟義務人索討 1 萬元，讓義務人心生警惕，希望其丈人不要再酒駕了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並勿脫產，以免遭拘提、管收，並觸犯刑法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書記官(左)帶領義務人之大女婿(坐者)至新北分署出納室以刷信用卡代義務人繳清剩餘酒駕罰鍰 12 萬元。